

## 111 年度基礎學科認證申請免修學分之要件 2

一、開課學系：中國文學系

二、科目名稱：國文（僑生、國際學生）

三、辦理方式：筆試

**四、符合以下（一）申請資格並依（二）申請程序考試通過者，可取得免修學分：**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僑生、國際學生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認證考試。

1.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，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三十六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通過下列任一相關語文能力測驗：
  - （1）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流利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2）新漢語水平考試（HSK）達六級。
  - （3）中國語檢定試驗（中国語檢定試験）達準 1 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4）中國語溝通能力檢定（TECC）達 A 級。
  - （5）大馬高等教育文憑（STPM）達 B-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6）馬來西亞高中統考（UEC）達 B6 級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1. 檢具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（限兩年內），或相關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文件，皆得提出申請並參加考試。
2. 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，得免修「大學國文：進階語文」。

五、資格審查：

本校學生（不含中國文學系）請自行備妥**兩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，或相關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文件，正本及影本各一份**，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（未如期完成查驗者，不予以免修資格）：

（一）親自查驗：

**於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報名期間內**之辦公時間至中文系第八室完成查驗。查驗後歸還正本，影本由中文系留存。

中文系第八室：文學院二樓，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。

（二）郵寄查驗：

請備妥「**正本**」及「**影本**」，並於「影本」上註明考生之「學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常用 email 信箱」後，**於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報名截止前（郵戳為憑）**掛號寄出至以下地址：

10631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

臺大中文系第八室 王詩卉收

( 國文免修考試成績查驗 )

採郵寄查驗者，成績通知單及證書將保留於中文系第八室 ( 文學院二樓 )，**請同學於一個月內至中文系取回正本**，影本則由中文系留存。同學亦可隨信附上回郵信封 ( 需貼齊掛號郵資 )，中文系將於查驗完成後寄回正本，未附者恕不協助寄回。

承辦人 / 聯絡電話：王詩卉 02-33664016